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说明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控股”或“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招标”）6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后，就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系建立市场和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设置了单向调整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

三、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调价基准日明确、具体。

四、若董事会在调价条件触发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会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数量产生影响。当发行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低时，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将增加，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目的系应对公司股价大幅波动对本次交易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顺利推动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董事王戈先生、王建平先生、董飞先生将回避表决。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说明》之签署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